



# 看日本集體自衛權的過去、 現在與未來的發展—談安倍首相 推動新安保法案的戰略意涵

●許世楷／前駐日代表

## 集體自衛權

日本有一家每年編纂『現代用語の基礎知識』著名的自由國民社，在年底會做選定該年的「新語、流行語大獎」活動，2014年的大獎十句裡面就有「集團的自衛權」一句；可見日本國民對該事的高度關心。「集團的自衛權」是日語，台語稱為「集體自衛權」，英語即稱right of collective self-defense；相對照的自衛權是「個別自衛權」，即right of individual self-defense，都在《聯合國憲章》第51條有所提到。

集體自衛權是指，某國受另外國家武力攻擊時，自身沒有受攻擊但與受攻擊的某國有密切關係的第三國，可以武力與受攻擊的某國做共同防衛的權利。這也就是聯合國集體安全保障的基本理念。個別自衛權是指，本國受到某國武力攻擊時，可以武力做防衛的權利。

日本政府向來認為：「日本在國際法上，雖然具有集體自衛權，但有憲法第9條的『永久放棄以行使武力做為解決國際紛爭的手段』之規定，所以不得行使集體自衛權」。至於個別自衛權認為是一國固有的，以此成立不做對外攻擊的，不是軍隊的「自衛隊」。就是說日本向來在憲法解釋上認為：可以行使個別自衛權，至於集體自衛權雖然具有，但因為憲法第9條，卻不得行使之。所以自認為所擁有的自衛隊不同於一般的軍隊，但是事實上日本的自衛隊發展的結果，由其軍事實力來講，在世界上是可以排在數名以內的，不是軍隊的說法，是相當的憲法擴大解釋，甚至有人認為自衛隊的存在是違憲。所以自1950年代自民黨成立以來，就有修改憲法第9條的黨議，而這幾年來更甚。

日本憲法第9條規定如下：

「第9條 日本國民，誠實希求以正義及秩序做為基調的國際和平；永久放棄：以國權發動戰爭，及以武力威脅或行使武力，做為解決國際紛爭的手段。  
為達成前項目的，陸海空軍及其他戰力，不保持之。國家的交戰權，不承認之。」



這第9條也稱為「放棄戰爭，不承認軍備及交戰權」的規定。

## 修改憲法第9條

日本國民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敗戰而一般厭戰；將本身的國家安全，以《日美安全保障條約》依賴於美國，本身只負擔個別自衛權。但隨著國民本身精神上、物質上敗傷的恢復，以及國際環境的變化，修改憲法第9條的聲音漸高。日本憲法的修改依其第96條的規定：（1）國會參、眾兩院，各以議員總數三分之二通過，向公民提出修改案；（2）該案得到公民投票過半數通過，依法公布即修改完成。但是事實上一直到安倍晉三成立第一次內閣時（2006年9月～2007年8月），才由安倍內閣在2007年5月提案通過「關於日本國憲法修改手續的法律」俗稱「國民投票法」，公布於2010年5月施行。這是他思考推進修改憲法第9條的積極前置作業；更在此之前就任首相不久的2006年12月，他就提案通過「修改教育基本法」、是要日本國民重新思考調整自己要的是什麼樣的國家的問題；「修改防衛廳升格為防衛省」，是要提升自衛隊管轄機構格局的問題，這些都與推進修改憲法第9條有關係。但2007年9月安倍病重辭職。

再經過兩任各一年的短期自民黨內閣後，政黨輪替由民主黨執政，首相鳩山由紀夫因為沖繩美軍基地處理問題，使與美國關係惡化，被稱「日美同盟飄流」，再經兩任民主黨內閣也沒有修改此飄流。至2012年12月自民黨的安倍重返政權，努力於改善日美關係，著手解決沖繩美軍基地遷移問題，修改日美同盟中提升日方負擔問題等，適遇美國總統歐巴馬的「重返亞太政策」，日美關係迅速改善。雙方認為日美同盟是亞太地域安定和平的主軸，2015年4月底，成立日美防衛協力新方針，安倍首相受美國參眾兩院聯合邀請做演講，日美同盟飄流似停止。

今（2015）年5月14日日本內閣決議：「包括容許行使集體自衛權的新安全保障法制的關連法案」，15日提出於眾議院審議。即安倍內閣將憲法解釋再肯定擴大於一向認為不可的集體自衛權，提出其關連法案於國會。安倍將其理由主要歸於國際環境的變化，具體指：北朝鮮核能飛彈的開發，中國軍備的擴大及其對周圍的威脅；也發表自衛武力行使的三要件：（1）對日本發生武力攻擊，或對與日本有密切關係的他國發生武力攻擊，因此會威脅日本存立，日本國民的生命及追求幸福的權利會從基本顛覆的明顯危險時。（2）要排除之，以保全日本存立，守護國民，而無其他適當手段時。（3）應止於必要最小限度的實力行使。安倍又說明同盟的意義在於：「日本受到危險時，日美同盟會完全發揮功能。由於將此發信於世界而更提高嚇阻力，日本受攻擊的可能性就會降低。」所以自稱之謂：「積極和平主義」。

7月16日眾議院通過上述安保法制關連法案，本法案可望在這個國會會期中通過。因為關於法案的決議，憲法有眾議院優越規定：眾院通過移送參議院的法案，經過六十天參院不決議時，眾院可以以三分之二以上再議決通過。而安倍執政黨在眾院擁有三分之二以上



多數議席，所以本法案最遲9月中旬以後就會通過。但是本人認為安倍的目标，不止於此憲法的擴大解釋，而在於修改憲法第9條，此由其曾著手上述修改憲法的前置作業就可知。

安倍的計算是，明年秋天參議院改選時，要爭取獲得參院三分之二議席，以便在兩院各以三分之二通過憲法修改提案，但是日本參院的改選每次改選一半，所以這個企圖有其困難性，不過看來安倍有其使命感。

## 日美同盟的團結

美國的重返亞太政策所瞄向的是要在亞太地區創立具有符合其願望的秩序，以及能干與對應抬頭中的中國，這就是此政策的兩主要支柱。中國最近在南海的造地，東海的瓦斯田發掘，釣魚台的頻頻出船等，促使日本堅守領土，主張遵守國際規則的立場，日本再三表明不希望中國行使實力以實現合法性的做法；也要與受中國威脅的周圍國家以日美同盟為主軸的聯合。為此日本必須恢復其集體自衛權，成為一個普通的國家。

關於日本恢復集體自衛權，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緬甸、英、法、德、伊、盧森堡、澳、紐、加、蓋布羅斯（Cyprus）、約旦、墨西哥等當局者都表示同意；只是中國、韓國表示否定。

美國及其國防部長海格歡迎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的決斷，總統歐巴馬也表明支持。甚至美國下院一致決議：「歡迎日本要擔任為了地球規模的和平與安定的更重要角色」。

## 台灣的反應

據美國之音報導：「反對黨的前任高官與學者認為，這一決定會有利於日美共同幫助台灣自衛，台灣當局者即反應謹慎。」當局者即為國民黨政權，反對黨即為民進黨。

國民黨政權核心採取傾中反日政策，國民也受大中國反日教育尤其是以四〇至六〇年代為甚。這些人傾中反日甚於台灣的自衛，也反對台灣獨立，所以有終結統一傾向，此驅使其反對日本要採取集體自衛權，但因為考慮美國以及台灣國民多數的動向，當局又不敢清楚表明。

2016年若政黨輪替，台灣就有可能將自己定位在日美同盟延長線上的疑似同盟。更進而以台灣名義申請參加聯合國，台灣的國家安全即可更為受保障。日本安倍晉三首相在今年4月底美國上下兩院聯合演講，談美國幫助亞洲經濟發展時，說：「1980年代以後，韓國、台灣、東協各國，不久中國也勃興」；在二戰七十周年前夕發表的談話中，談到反省時的對象就列舉：「印尼、菲律賓起的東南亞各國，台灣、韓國、中國等鄰人」，都將台灣與中國並排。如此談國際關係，尤其是在正式公開場合，外國的首相敢將台灣與中國並排是很難得的，這也表示上述疑似同盟的可能性。這就看美國的《台灣關係法》，日本的恢復集體自衛權，以及台灣當局的對應等互動如何而定。◆